

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調解委員遴聘暨解聘要點

100年5月10日訂定

102年12月19日修訂

108年1月3日修訂

108年12月20日修訂

109年4月29日修訂

- 一、本院家事庭、勞動庭以外各庭調解委員之遴選、聘任、任期、解任、評核及獎勵等事宜，除另有法令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行之。
- 二、本院成立調解委員遴聘小組，由院長指定之相關業務庭長、法官、科室主管5-8人組成，並指定其中一位庭長為召集人，審查調解委員之遴選、解任、續聘、評核、獎勵等事宜。  
除院長另有指定，遴聘小組成員為評鑑會議成員。
- 三、調解委員之初聘、續聘及解任程序：
  - (一)調解委員之初聘：由各庭科室主管推薦或依申請，每年6月、12月經遴聘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可聘任之。如有必要，得由文書科簽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
  - (二)調解委員之續聘：任期屆至前，由遴聘小組召集人召開評鑑會議，進行審查宜否續聘、再由各庭徵詢續任意願後造冊，報請院長核可聘任之。
  - (三)調解委員之解任：由各庭科室主管會請遴聘小組召集人召開評鑑會議審查，報請院長核可解任之。
- 四、調解委員員額不足時，各庭得提出聘任需求，簽請院長核可，由文書科發函請相關機關推薦。
- 五、遴聘小組會議、評鑑會議之決議，由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審查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決之。
- 六、調解委員任期2年，但得依實際需要縮短之，任期屆滿經評鑑會議審查通過後得續聘之。

七、調解委員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，依本要點第 3 點第 3 款之程序解任之：

(一)有司法院訂定之「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」第 13 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(二)經報載、民眾陳情、當事人之反應或其他不當行為，經本院查證屬實，認不適任。

前項情形應給予調解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八、調解委員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，依第 3 點第 2 款之程序審查通過後，報由院長核定不予續聘：

(一)無正當理由出勤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者。

(二)調解績效不佳者。

(三)無正當理由不參加「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」第 11 條之訓練，或其他不配合本院調解業務者。

(四)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者。

前項情形應給予調解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九、調解委員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者，得由各庭庭長會請遴聘小組審查後，報由院長核定公開獎勵：

(一)全年度調解績效居全院前五名或各庭前三名者。

(二)其他獎勵之事蹟者。

十、調解委員之初聘及解任後，各庭應將新名冊上網公告，並依實際業務需要協調排定調解期日後通知調解委員。